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转债代码：127001

转债简称：海直转债

编号：2014-023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5日上午9:00，会期半天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40,219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22%（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,914,070 股）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；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2,189,729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81,811,200.06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81,811,200.06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181,120.01 元，加上 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6,972,339.18 元，减去报告期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25,680,000 元，201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14,922,419.23 元。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：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 0.75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（债券简称：海直转债）进入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至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能发生变动，实际利润分配数按权益分派的股权

登记日公司股本为基数计算。若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7,937,189 股为基数计算，本次分配共计 42,595,289.18 元。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负责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（同意 240,21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）

九、听取了何炬、林赵平、贾庭仁、张建明、李慧蕾等公司 5 名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麻云燕；

见证律师：石之恒、周凌仙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

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